

沙坪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目录

（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二）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
（三）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
（四）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7
（五）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3
（六）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8
（七）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3

(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	√		√		√	

2	政府采购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p>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p>	<p>✓</p>		<p>✓</p>		<p>✓</p>	
---	--------	--------	---	---	--------------------------	------------------------	---------------------------	----------	--	----------	--	----------	--

3	政府采购信息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p>	<p>✓</p>		<p>✓</p>		<p>✓</p>	
---	--------	----------------------	---	---	--------------------------	------------------------	---------------------------	----------	--	----------	--	----------	--

4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p>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p>	<p>✓</p>		<p>✓</p>		<p>✓</p>	
---	--------	----------	--	---	---------------------	------------------------	---------------------------	----------	--	----------	--	----------	--

5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	✓		✓		✓	
6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	✓		✓		✓	

7	政府采购信息	单一来源公示	<p>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p>	<p>✓</p>		<p>✓</p>		<p>✓</p>	
---	--------	--------	---	---	---------------------------	------------------------	---------------------------	----------	--	----------	--	----------	--

8	政府采购信息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及时公开	集中采购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	√		√		√	
---	--------	------------------	--	----------------------------	------	--------	--------------------	---	--	---	--	---	--

9	政府采购信息	中标、成交结果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p>	<p>✓</p>		<p>✓</p>		<p>✓</p>	
---	--------	---------	--	---	--	------------------------	---------------------------	----------	--	----------	--	----------	--

10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合同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p> <p>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p> <p>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p>	<p>✓</p>		<p>✓</p>		<p>✓</p>	
----	--------	------	---	---	----------------------	------------------------	---------------------------	----------	--	----------	--	----------	--

11	政府采购信息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	√		√		√	
12	政府采购信息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及时公开	采购人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	√		√		√	
13	政府采购信息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韶关市-乐昌市分网	√		√		√	

(二)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并将结果在村务公开栏, 公示 7 个工作日	乡镇民政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2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的信息, 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等平台进行公示	乡镇民政办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审核 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 相关信息、终止 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公示7个工作 日	乡镇民 政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4		审批 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 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	乡镇民 政办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
5		临时救助	办事 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 条件、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办理 流程、办理时间、 地点、联系方式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韶府办〔2015〕58号）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长期公开	乡镇民 政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6		审核 审批 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 对象名单、救助 金额、救助事由	《韶关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韶 关市临时救助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韶府办〔2015〕58 号)等相关政策法规 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半年内	乡镇民 政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	---

(三)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四)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一般公共预算： 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p>	<p>地方各级财政部门</p>	<p>■政府网站</p>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	--	--	--	--	--	--	--	--	--	--	--

3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p> <p>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p>	<p>地方各级财政部门</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五)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		职业指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服务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		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8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 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部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9		创业担保 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 源社 会保 障部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0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 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 源社 会保 障部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1		就业困难 人员社会 保险补贴 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 资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2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3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贫困劳动力求职补贴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4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5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6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7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8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六)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指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服务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		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	就业失业 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部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 源社 会保 障部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		《就业创 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 源社 会保 障部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8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 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 源社 会保 障部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9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0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1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2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3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贫困劳动力求职补贴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4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5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6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7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8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七)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 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 账户维护 申请	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 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 监督投诉渠道					✓		✓		✓	✓
6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账户维护 申请						✓		✓		✓	✓
7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 费欠费补 缴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 简述、办理材料、 办理方式、办理 时限、结果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 准、办事时间、 办理机构及地 点、咨询查询途 径、监督投诉渠 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 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8	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 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 证明查询 打印	事项名称、事项 简述、办理材料、 办理方式、办理 时限、结果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 准、办事时间、 办理机构及地 点、咨询查询途 径、监督投诉渠 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 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9		个人权益 记录查询 打印						✓		✓		✓	✓
10	养老保险 服务	职工正常 退休(职) 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 简述、办理材料、 办理方式、办理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社会保险法》、 《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开	门		✓		✓		✓	✓
12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13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14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15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16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7		遗属待遇申领						✓		✓		✓	✓
18		病残津贴申领						✓		✓		✓	✓

19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1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准、办事时间、 办理机构及地 点、咨询查询途 径、监督投诉渠 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社会保险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财政部关于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关系和职业 年金转移接续有关 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与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制度衔 接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社会保险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财政部关于印 发<城乡养老保险 制度衔接暂行办法 >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4	养老保险 服务 军地养老 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 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 简述、办理材料、 办理方式、办理 时限、结果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 准、办事时间、 办理机构及地 点、咨询查询途 径、监督投诉渠 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社会保险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财政部总参谋 部总政治部总后勤 部关于军人退役基 本养老保险关系转 移接续有关问题的 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5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6	工伤保险服务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7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8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		✓	✓
29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		✓	✓

30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	✓					
31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	✓					
32	工伤保 险服务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部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3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	✓	
34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	✓
35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	✓
36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7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开	门		✓		✓		✓	✓
38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
39	失业保险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0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	✓
41		稳岗补贴申领						✓		✓		✓	✓
42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	✓
43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4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		✓	✓

45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径、监督投诉渠道					✓		✓		✓	✓
46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障卡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7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	✓
48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	✓
49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		✓		✓	✓
50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	✓